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芙朝國小

服務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各受巡學校學生之學習需要與抽離/外加時段，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落實以學生需求為導向之適性課程規劃，確保節數配置與審議程序皆依法規(課綱)與特教法定程序辦理。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本校及受巡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不分類巡迴學生之個別學習需要、身心發展層次及 IEP 年度學年/學期目標。					V	實施以學生為中心之適性教學，結合身心特質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有效驅動學習動機並深化學習成效。 透過跨校/跨領域教師社群之定期共備與教學觀察，內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協力落實以學生為中心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個別化課程目標。				V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個別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進度、自編或選用之教材、輔具與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或特殊需求領域核心素養項目(如學習策略、社交技巧等)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特需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並能與受巡學校之部定課程適度結合。				V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特殊需求課程之教學單元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課程 實施 (續)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特殊需求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 學生跨專業團隊評估報告、原班適應狀態、學生先備經驗與發展狀態等。					V	之適性課程設計。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 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IEP 會議個別化跨團隊共同討論 ,並經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各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巡迴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能因應 不分類巡迴學生之多元障礙類別(如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 進行適當調整與教學。					V	配置具備不分類特教專業之師資人力,藉由系統性參與特教資源中心及校內研習,內化課綱內涵,落實因應學生需求之專業教學。
			13.2 巡迴教師已參加新課綱特殊教育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與特殊需求領域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特教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並積極與受巡學校之導師、家長進行跨校/跨團隊之課程實施諮詢與合作。				V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 自編教材、學習單、科技輔具及相關教學資源 能呼應個別化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受巡學校提供之課程實施場地(如特教資源室、諮商室)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並具備無障礙環境與教學安全性。				V		
	各課程 實施 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特殊需求課程計畫及 IEP 教學進度 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促成學生特殊需求領域核心素養之精熟並達成課程目標。					V	依據學生能力與特質實施適性化教學,提供多元學習策略;並落實跨專業團隊、普通班導師與行政端之定期諮詢與橫向聯繫機制,滾動式調整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 學生多元障礙特質及受巡學校環境資源條件 ,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如 視覺提示、結構化教學、正向行為支持),並重視教學過程之個別化與適性化。					V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 IEP 規劃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採取多元評量(如 動態評量、實作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巡迴特教教師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與受巡學校 普通班導師、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家長進行對話與討論 ,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學生於各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逐步達成該領域課綱訂定之個別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落實 IEP 個別化教育目標之推動，透過持續性之課堂觀察與多元評量，敏銳察覺學生學習困境並即時實施適性調整。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預期課程與學期目標。				V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並能有效將課堂所學遷移、應用至普通班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中，展現融合教育特質。				V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跨校導師諮詢：定期與普通班導師緊密聯繫，促使巡迴所學能遷移至融合課堂。 課程內容修正：依多元障礙特質修正課程內容與調整教材，落實特殊需求領域。 滾動目標調整：根據動態評量結果，即時滾動修正學生 IEP 之學期教育目標。 優化設施設備：持續評估並協助改善受巡校教學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與科技輔具。						

承辦人： **輔導主任 蔡期銓**

主任： **輔導主任 蔡期銓**

校長： **校長 周金木**